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C9版）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c.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d.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e.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收益分配基准日是指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9版）

（4）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七）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投资者缴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设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传真电话：010–67598409
联系人：尹东

（三）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 www.psbc.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联系人：石蔚明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25859591
客服电话：40066–99999或（0755）961202
网址：www.18ebank.com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8560794
网址：www.cmbc.com.cn

（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吴军阳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5
网址：www.czbank.com

（16）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詹全鑫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www.gdb.com.cn

（1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s.com

(2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11楼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传真：0551–2207935
联系人：程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68817271
客服电话：（021）68823685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余江
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axzq.com.cn

(2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联系电话：020–87322668–347
网址：www.gzs.com.cn

(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871–3577942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联系电话：0351–8686602
联系人：孟婉娉
网址：www.i618.com.cn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24184
网址：www.qlzq.com.cn

(3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全国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网址：http://www.guodu.com

(3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35)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571–5832343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sunsc.com.cn

(3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网址：www.stocke.com

(3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翟立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层–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人：陈敏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ajzq@ajzq.com

(39)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33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87828018
公司网址：www.goodyou.com.cn

(4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黄冰
联系人：曾敬宁
电话：0755–83706665
传真：0755–83704195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710885
公司网站：www.ytzq.net

(41)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47892
联 系 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4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匡婷
网址：www.cc168.com.cn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06132
联系人：冯萍
网址：www.westsecu.com.cn

(4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咨询电话：025–84784782
公司网址：www.thope.com

(4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咨询电话：0551–5161670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31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刘广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网址：www.wlzq.com.cn

(4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力洲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联系人：李金龙
网址：www.htsc.com.cn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2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5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5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 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5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5588
传真：（022）28451892

(54)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5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96号二层202–203房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杨玲
网址：www.chinalions.com

(5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王京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5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624701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黄枫
客服热线：800–6200–071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5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21–50586660–8644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霍晓菲
客服热线：021–50585609、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6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6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2294608–6240
咨询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62)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人：张利军
电话：010–88086830–652
网址：www.rxzq.com.cn

(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800–820–688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网址：www.gtja.com

(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广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6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30号长江证券大厦5F
电话：（021）63219781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18、027–65799883
网址：www.cz318.com.cn

(6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电话：（021）38565775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6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51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3
联系人：潘艳梅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负责人：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樊淑华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